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志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自2020年5月12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1、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崔志娟	3	3	0	0	均为赞成票

2、2020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志娟	1	1	0	0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0年5月12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 一 次 会 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13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 二 次 会 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3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 三 次 会 议	1、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0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志娟	2	2	0	0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

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学习和培训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2020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0年度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2020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崔志娟

联系方式: cuizj@mail.nai.edu.cn

2021年3月24日